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3.1.1 至 2024.3.13 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程欽	6	0	100%	
董事	張銘烈(註 1)	5	1	83%	
董事	菅野高延(註 2)	5	0	83%	
董事	水野雅文(註 3)	3	2	50%	
董事	李秉哲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篤村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5	0	83%	
獨立董事	鄭昭賢	6	0	100%	

註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 P.38~39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時間	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議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2023/03/17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3.01.13 決議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8/09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3.06.09 決議本公司 2022 年度 H2 營運獲利獎金發放金額。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3/13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3/13	張程欽 李秉哲 朱紋儀	薪酬委員會 2024.01.23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與其自身利益相關。	本案係為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故張程欽董事長、李秉哲董事、朱紋儀財務長離席，不參與表決。由張瑞明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並徵詢出席各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照(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前適用自第 12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為加強公司治理單位之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故安排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就查核規劃及事項作雙向溝通，以利其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每年執行一次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 年度評估範圍: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	2023年度評估方式採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進行績效評估	2023 年度評估內容包括: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	--	--	---